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，董事李太权、范智泉及独立董事周到、蒋岩波、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》

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基于谨慎原则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进度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14 日